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已申報財務資料</b>		
收入	97,281	76,906
毛利	62,517	52,7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896)	28,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8,658)	24,23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6.69)	0.58
<b>經調整財務資料<sup>#</sup></b>		
除稅前溢利	20,125	30,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363	26,00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0.34	0.62

<sup>#</sup> 經調整財務資料指期內之業務，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減值虧損支出／撥回。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7,281	76,9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4,764)</u>	<u>(24,201)</u>
毛利		62,517	52,705
其他收入	4	7,818	4,7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008)	(11,399)
行政開支		(57,426)	(34,609)
商譽減值虧損		(295,433)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64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69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9,62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209)
融資成本	5	<u>(342)</u>	<u>(39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896)	28,494
所得稅開支	6	<u>(2,753)</u>	<u>(4,55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7	<u>(296,649)</u>	<u>23,935</u>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6,796</u>	<u>6,40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89,853)</u></u>	<u><u>30,33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8,658)	24,233
非控制權益		<u>2,009</u>	<u>(298)</u>
		<u><u>(296,649)</u></u>	<u><u>23,93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862)	30,636
非控制權益		<u>2,009</u>	<u>(298)</u>
		<u><u>(289,853)</u></u>	<u><u>30,338</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6.69)</u></u>	<u><u>0.5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936	5,534
無形資產	10	92,599	102,483
商譽	11	83,419	378,8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5	84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651	—
		<u>192,800</u>	<u>487,71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02,632	80,104
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28,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776	83,361
		<u>322,408</u>	<u>163,4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3,705	41,7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8	30
應付所得稅		12,433	12,843
銀行借貸		4,990	5,000
		<u>61,316</u>	<u>59,6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092</u>	<u>103,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3,892</u>	<u>591,5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786	34,920
儲備		386,969	529,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755	564,446
非控制權益		5,334	2,241
權益總額		<u>431,089</u>	<u>566,6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803	24,863
		<u>453,892</u>	<u>591,55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與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情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有期尚未獲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及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重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財務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財務資產：確認和計量其後均將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允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為尚方針，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詳細檢討完成前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造成的影響提供一個合理的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的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ii) 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及
- v) 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要求，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之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
- ii) 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就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認不一致提供指引，處理投資者與其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投資實體須確認構成或全面包括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並不構成或全面包括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業務之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為非關聯投資者於該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生效日期尚未獲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發生該等交易，則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未來期間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媒體業務諮詢及電視節目發行收入	10,389	7,378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收入	86,892	69,528
	<u>97,281</u>	<u>76,906</u>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廣告媒體 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
2. 其他媒體 提供諮詢服務及媒體業務經營服務及電視節目發行服務；
3. 證券買賣 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4.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及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 網絡培訓 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u>	<u>10,389</u>	<u>–</u>	<u>86,892</u>	<u>97,281</u>
分部(虧損)溢利	<u>(1,345)</u>	<u>10,276</u>	<u>9,624</u>	<u>(279,052)</u>	<u>(260,49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4,419)</u>
除稅前虧損					<u>(293,89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 網絡培訓 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u>	<u>7,378</u>	<u>-</u>	<u>69,528</u>	<u>76,906</u>
分部溢利	<u>32</u>	<u>6,097</u>	<u>-</u>	<u>23,199</u>	29,3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6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45)
融資成本					<u>(90)</u>
除稅前溢利					<u>28,494</u>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解除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若干融資成本、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撇銷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此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廣告媒體	86	307
其他媒體	75,572	69,905
證券買賣	39,054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191,984	475,708
分部資產總額	306,696	545,9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8,512	105,255
綜合資產	<u>515,208</u>	<u>651,175</u>
<b>分部負債</b>		
廣告媒體	11,759	11,228
其他媒體	11,094	17,154
證券買賣	—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23,892	16,455
分部負債總額	46,745	44,8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374	39,651
綜合負債	<u>84,119</u>	<u>84,488</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若干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 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	-	-	17,763	-	17,764
折舊及攤銷	177	12	-	13,993	836	15,01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2	391	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205)	-	-	-	-	(2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	-	3
解除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	-	-	-	1,705	1,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的減值虧損撥回	-	(531)	-	-	-	(5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195	-	1,195
收回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305)	-	-	-	(1,30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	295,433	-	295,433
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	-	1,643	-	1,643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充值變動的未變現增益	-	-	(9,624)	-	-	(9,624)
利息開支	963	342	-	-	-	1,30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	-	-	-	(1,020)	(1,02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7,476	17,476
所得稅開支	-	258	-	2,495	-	2,7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 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581	-	2,581
折舊及攤銷	601	14	-	14,321	1,435	16,371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	-	-	2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70	-	-	-	-	5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68	-	-	-	-	368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0)	-	-	-	-	(3,410)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209	-	209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12	-	-	-	-	11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805	-	-	735	1,540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	(535)	-	-	-	(5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841	-	841
利息開支	-	300	-	-	90	39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	-	-	-	(511)	(511)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257	1,257
所得稅開支	-	1,595	-	2,964	-	4,559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運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按業務經營的位置及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所有收入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2,059	485,643
香港	741	2,067
	<u>192,800</u>	<u>487,710</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14,663	9,199
客戶乙 <sup>1</sup>	12,200	8,112
客戶丙 <sup>1</sup>	<u>10,009</u>	<u>10,134</u>

<sup>1</sup>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收入。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31	535
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305	—
銀行利息收入	910	511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a)	110	—
政府補貼(附註b)	100	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205	3,410
財務顧問費收入	3,812	—
滙兌收益淨額	845	—
其他	—	176
	<u>7,818</u>	<u>4,706</u>

附註：

- (a) 其他利息收入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個別第三方作出貸款所產生。該筆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悉數清償。
- (b) 政府補貼指定用於鼓勵創意媒體業務發展獎勵。有關該等補貼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有關政府補貼已於兩個年度於其他收入確認。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u>342</u>	<u>390</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813	6,618
遞延稅項	<u>(2,060)</u>	<u>(2,059)</u>
	<u>2,753</u>	<u>4,55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創聯中人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在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4,640	1,47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1,338	14,567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868	1,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387	1,118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32,233	18,296
	<hr/>	<hr/>
核數師酬金	977	955
授予顧問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附註)	9,955	104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7	5,22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11,801	11,144
解除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1,7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11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540
匯兌虧損淨額	-	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服務成本)	-	368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7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3	2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12,158	8,103
	<hr/> <hr/>	<hr/> <hr/>

附註：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98,658)</u>	<u>24,23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64,893</u>	<u>4,169,02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於二零一五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二零一四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加權平均市價。

## 10. 無形資產

	LED顯示屏 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顧問 服務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 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320	42,403	1,144	8,392	107,191	839,450
添置	-	-	-	1,000	-	1,000
匯兌調整	-	-	-	26	1,090	1,1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1,144	9,418	108,281	841,566
添置	-	-	-	1,917	-	1,917
撤銷	-	-	(1,144)	-	-	(1,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	11,335	108,281	842,33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9,928	42,403	1,144	1,452	2,598	727,525
年內支出	24	-	-	3,902	7,218	11,144
確認減值虧損	368	-	-	-	-	368
匯兌調整	-	-	-	12	34	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1,144	5,366	9,850	739,083
年內支出	-	-	-	4,583	7,218	11,801
於撤銷時對銷	-	-	(1,144)	-	-	(1,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	9,949	17,068	749,7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1,386</u>	<u>91,213</u>	<u>92,59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4,052</u>	<u>98,431</u>	<u>102,483</u>

附註：

- (i) LED顯示屏廣告權代表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LED顯示屏業務的經營權。該經營權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Precious Luck」) 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

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LED戶外廣告業務有所放緩且並不活躍。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LED顯示屏廣告權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8,000元，原因為預期未來不會產生收入。

- (ii) 諮詢服務合約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透過收購寶冕國際有限公司（「寶冕」）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的有關媒體業務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諮詢服務合約的條款，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業務計劃變動後源自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大幅下滑，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任何溢利，本集團就諮詢服務合約確認全面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該等諮詢服務合約之重大收入。

- (iii) 其他廣告權代表為取得位於中國河北省高速公路沿途的廣告牌的獨家經營權而支付的費用。其他廣告權按購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初步計量，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 (iv) 軟件代表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收購Housden Holdings獲取的網絡培訓及教育平台。該平台旨在為終端用戶提供網絡學習環境。

網絡培訓及教育平台的開發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其開支倘符合所述規定，將會予以資本化。Housden Holdings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經驗並參考其他軟件供應商公司，該平台的使用年期為五年。

客戶關係代表與當地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培訓機構簽訂的協議，以提供定制化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Housden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北京中人光華教育有限公司（「中人光華」）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權，可為中國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根據管理層所述，中人光華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與當地培訓機構磋商定制化的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客戶的流動率，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為15年。

##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3,920
匯兌調整	<u>4,9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852</u>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u>295,4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43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3,419</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8,852</u></u>

商譽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寶冕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Housden Holdings時產生。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070	18,969
減：確認減值虧損	<u>(903)</u>	<u>(4,183)</u>
	<u>20,167</u>	<u>14,786</u>
電視節目製作的按金	52,739	43,455
其他應收款項	12,341	1,509
減：確認減值虧損	<u>(143)</u>	<u>(137)</u>
	<u>64,937</u>	<u>44,827</u>
出售附屬公司的遞延現金代價	–	18,591
按金	1,759	1,205
預付款項	<u>15,769</u>	<u>695</u>
	<u><u>102,632</u></u>	<u><u>80,104</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3,859	6,287
31至60日	–	504
61至180日	1,188	2,796
181至365日	5,120	4,817
超過365日	–	382
	<u>20,167</u>	<u>14,786</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00	205
其他應付款項	6,556	3,879
電視節目製作的墊付資金	4,790	11,790
訴訟索賠應付款項	11,602	10,639
預收款項	16,728	12,763
應計開支	3,029	2,476
	<u>43,705</u>	<u>41,752</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00	–
超過一年	–	205
	<u>1,000</u>	<u>205</u>

貿易應付賬款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 節選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7,28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906,000元)，較去年增加2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8,65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23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與線上培訓及教育業務相關的商譽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5,43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6.69分，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58分。

來自教育諮詢和網絡培訓及教育、其他媒體及廣告媒體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892,000元、人民幣10,389,000元及零(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9,528,000元、人民幣7,378,000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4,76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4,201,000元)，較去年增加43.6%。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合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00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39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6.8%。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項目合作開支、會議開支、諮詢及法律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7,42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60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5.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更好發展的獎勵，因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17,47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57,000元)。該等開支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作為中國提供在線教育的少數先鋒之一，本公司的在線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為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醫生、教師等)，提供適應崗位要求和提升工作技能等需求相關的職業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和相關條文的要求，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須參加公需課和專業課的年度最低持續專業培訓，以滿足彼等相關崗位需要和專業發展的需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需課的在線培訓，並已在過往數年累計超過7,000個小時的公需課視頻內容。

我們致力為公務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在線職業培訓，力求成為彼等終身的及全面的在線學習夥伴。

來自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89.3%(二零一四年:約90.4%)。董事預期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業務於可預見的將來會繼續為本集團收入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

憑藉我們自家開發的核心網絡服務管理平台，將網絡學習服務、培訓管理、教育資源，以及支持大規模同時在線培訓的實力連結起來，我們為中國超過500萬名公務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在線培訓。

## 業務前景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借助中國政府對在線職業教育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依託我們核心業務的技術創新、質量提升和廣受認可的品牌，我們將重點在以下3個領域：

- 1) 對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主管機構體系內人員，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網絡培訓教育服務；
- 2) 通過為各種專業協會及其相應平台提供技術支持與服務提升我們的業務影響力和品牌認可性，從而鞏固在線職業培訓及教育的領導地位。我們亦將致力於利用我們的平台加速推進用戶規模的跨越式增長，力求更好地服務更大規模的專業技術人員群體的繼續教育需求；及

- 3)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與工信部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發改委全國職業能力測評中心聯合開通「全國電子商務應用從業人員在線學習平台」，培訓了一批電商管理人才和從業人員，解決大學生創業就業，促進電子商務高速發展。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我們為貫徹落實國務院1號文件，解決「三農問題」，又同工信部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簽署了「全國農村基層幹部(村官)電子商務培訓合作協議」，旨在開展對全國農村基層幹部的電商業務培訓，促進農副產品「產、供、銷」。

除提供公需課在線培訓外，本集團亦與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學爾森國際教育集團等多家機構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通過本集團的核心網絡服務平台，發掘提供專業類培訓的機會。

我們相信培訓及教育為一個終身歷程。除在線職業培訓外，本集團亦熱衷於將其業務擴大至其他教育領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資本注資方式取得深圳市海創星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20%權益，該公司隨後更名為深圳市創聯星匯科技有限公司。該交易令本集團能進入幼兒教育領域，並加強本集團發展有關新生代資訊科技網絡應用項目的能力，其運作可橫跨電腦、手機及電視三大主要資訊媒體。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與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智能教育公共服務雲平台(「平台」)的合作模式，而該平台為中國的教育部門、各個教育機構、學生及家長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平台將通過有線電視網絡、互聯網及電訊網絡運作，致使用戶於三網融合的基礎下存取平台，並為用戶提供K12教育(即中小學教育)的優質教育資源。平台將以北京作為試點推出，目標為推廣至中國國內的其他地方的有線電視網絡。

除本集團目前透過個人電腦網絡進行的企業對企業(「B-to-B」)模式外，本集團亦十分注重透過移動終端提高交易及培訓的普及程度。K12教育平台的上述合作模式為本集團公開推出的首款移動應用程式。除此之外，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另一個針對在線職業培訓用戶的移動應用程式，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我們相信，推出不同的移動應用程式將逐漸改善本集團與終端消費者之間直接聯繫，透過企業對消費者(「B-to-C」)模式為本集團提供其他商機。我們相信，持續開發本集團的B-to-C模式將會逐步在培訓及教育方面為現有生態系統帶來若干變化。有關變化將能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多樣性且本集團將通過該流程在日後營銷業務方面積累更準確的大數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結餘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1,776,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83,36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261,092,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約人民幣103,84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5.26，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則為2.74。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約為16.3%(二零一四年：13.0%)。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46,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690,000港元)，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52,522,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3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473,800,000股新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分別按每股0.37港元及0.4港元發行及配發450,000股及9,250,000股新普通股。

## 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其中配售代理同意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配售最多473,80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授予權利可認購最多473,804,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配售」)。鑑於推進認股權證配售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和工作以及認股權證行使價與當前市場價之間存在明顯差異，進行認股權證配售將不會對本公司有利，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30港元之價格配售473,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48.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用於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創智利德(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智利德」)被日本赤見電機株式會社(「日本赤見」)告上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庭審。日本赤見因本集團涉嫌違反有關在中國建造LED顯示屏的合約承擔提出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2,378,000元。

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河北省石家莊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進行庭審。庭審期間並無達成任何判決，然而，基於公平責任原則，法院已裁定本集團就LED顯示屏之擁有權賠償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該案件再次進行庭審，但並無確認及達成任何判決。

經參考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相關判決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合理預計產生虧損人民幣7,500,000元。因此，就有關索賠作出人民幣7,500,000元之撥備並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法院作出判決，勒令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向日本赤見支付約人民幣10,593,000元並承擔相關堂費約人民幣129,000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上訴。

據創智利德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公佈最終判決，維持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判決。因此，創智利德須支付約人民幣10,342,000元另加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貸款利率計算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直至向日本赤見付款前之應計利息，並承擔相關堂費約人民幣20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訴訟索賠的總撥備為約人民幣10,722,000元，而董事會認為該金額充足，且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議決不會就高級人民法院裁決提出進一步上訴。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8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及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廣西北部灣國聯集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有尚未結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50,000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0.22港元認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採」)已發行股本中的5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徵費及交易費)。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連同其於中採的原有股權，本集團擁有合共199,677,419股中採股份及中採已發行股份約1.5%。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5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1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2,23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296,000元)。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經考慮年內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表現等因素，僱員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賦予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權利，進而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共有35,95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共有275,184,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我們堅信，我們的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穩固基礎，並將為我們的客戶維持高水平的服務。

## **董事委任及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變更如下：

吳曉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劉忠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王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3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473,800,000股新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分別按每股0.37港元及0.4港元發行及配發450,000股及9,250,000股新普通股。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由路行先生擔任，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倘物色到具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並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發表毫無保留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rt.com](http://www.chinahrt.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亦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